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四十八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結蘊第二中不善納息第一之三

藍字部分：《發智論卷三》釋論範圍

有四瀑流。謂：欲瀑流、有瀑流、見瀑流、無明瀑流。

問：此四瀑流，以何為自性？

答：以百八事為自性。謂：

欲瀑流，以欲界二十九事為自性。即貪五、瞋五、慢五、疑四、纏十。

有瀑流，以色、無色界二十八事為自性。即貪十、慢十、疑八。

見瀑流，以三界三十六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十二見。

無明瀑流，以三界十五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五部無明。

由此四瀑流，以百八事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瀑流？瀑流是何義？

答：漂激義、騰注義、墜溺義是瀑流義。。

漂激義是瀑流義者→謂：諸煩惱等，漂激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

騰注義是瀑流義者→謂：諸煩惱等，騰注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

墜溺義是瀑流義者→謂：諸煩惱等，墜溺有情，令於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

問：若墜溺等義是瀑流義者，順上分結應非瀑流，彼令有情趣上生故？

答：順上分義異瀑流義。謂：依界、地，立「順上分結」。

彼令有情趣上界地故，依解脫道，立為瀑流，雖生有頂，而令有情沈沒生死，不至解脫及聖道故。

尊者妙音亦作是說：雖久生上，而為瀑流之所漂溺，退善品故。

尊者左受作如是說：此中增上數行煩惱，如瀑流故，說名瀑流。

問：何故別立「見」為瀑流？軛、取而不別立為見漏耶？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法堪任，別建立者，則別立之；若不爾者，便總建立。

復次，諸見輕躁，行相猛利，於留住義不隨順故，與餘遲鈍煩惱合立為欲、有漏；與漂激等義相隨順，是故別立瀑流。

軛、取，如一車等，駕以二牛，性俱躁急，車等必壞。若彼二牛，一遲、一疾，互相制御，便無所損，故不別立見為見漏。

復次，見性躁動，順離染法，不順留住。是故與餘遲鈍煩惱合立為漏；於漂激等其義相順故，別立為瀑流、軛、取。

問：若見躁動，順離染法，不應立為瀑流、軛、取？以瀑流等順沈溺故？

答：為呵外道，著諸見故，別立諸見為瀑流等。謂：諸外道隨起見趣、邪推求境，便於生死轉，復沈溺，無有出期。譬如老象陷溺淤泥，隨動其身，轉復沈溺。

分別論者說：有四漏，謂：欲漏、有漏、見漏、無明漏，於彼論宗，不須問答。

有四軛。謂：欲軛、有軛、見軛、無明軛。

此軛自性，如瀑流說，而義有異。

謂：漂溺義是瀑流義；和合義是軛義。

謂：諸有情為四瀑流所漂溺已，復為四軛和合繫礙，便能荷擔生死重苦，如牽捶牛，置之轅軛，勒以鞍韁，能挽重載，故一切處說瀑流已，即便說軛，義相隣故。

有四取。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問：此四取，以何為自性？

答：以百八事為自性。謂：

欲取，以欲界三十四事為自性。即貪五、瞋五、慢五、無明五、疑四、纏十。

見取，以三界三十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見各有十。

戒禁取，以三界六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戒禁取各二。

我語取，以色、無色界三十八事為自性。即貪十、慢十、無明十、疑八。

由此四取，以百八事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取」？

答：以三事故，說名為取：一、執持故。二、收採故。三、選擇故。

又以二事，故名為取：一、能熾然業。二、行相猛利。

能熾然業者→取，令五趣有情，業火恒熾然故。

行相猛利者→諸取行相，極勇捷故。

問：取是何義？

答：薪義是取義。如緣薪故，火得熾然，有情亦爾！煩惱為緣，業得熾盛。

復次，纏裹義是取義。如蠶作繭，自纏自裹…乃至於中而自取死，有情亦爾！起諸煩惱，自纏自裹，而於其中傷失慧命，展轉…乃至墮諸惡趣。

復次，傷害義是取義。如利毒刺，數刺其身，身便損壞，有情亦爾！煩惱毒刺，數刺法身，法身便壞。

問：何故無明別立漏？瀑流軛而不別立取耶？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於此中，堪別立者，則別立之；若不爾者，便總捷立，故不應責。

復次，前說以三事，故名取。謂：執持、收採、選擇。無明雖有前二，而無第三，故不別立取，以無明愚暗，不能選擇法故。

復次，前說以二事，故名取。謂：能熾然業及行相猛利。無明雖能熾然業，而非行相猛利，故不別立取，以無明遲鈍，不能決了法故。

問：何故五見中，四見合立為見取，一見別立為戒禁取耶？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於見中，堪別立者，則別立之；若不爾者，便總建立，故不應責。

復次，前說以二事，故名取。謂：能熾然業及行相猛利。五趣有情，由戒禁取，熾然諸業等餘四見，故別立取。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五趣有情，由戒禁取，熾然諸業，勢用速疾，尤重親近，過餘四見，故別立取。

復次，以戒禁取，違逆聖道、遠離解脫，故別立取。

違逆聖道者→由戒禁取，捨真聖道，妄計種種非理苦行能得清淨，如斷飲食、臥灰、臥杵、面隨日轉、服氣、服水、或唯噉果、或但食菜、或著弊衣、或全露體，執如是等，能得清淨。

遠離解脫者→如如修行苦行邪道，如是如是遠離解脫。

復次，以戒禁取，欺誑內、外二道，故別立取。

欺誑內道者→如執洗淨、受持十二杜多（頭陀）功德，能證清淨。

欺誑外道者→如執種種即前所說非理苦行，能得清淨。

尊者妙音亦作是說：此戒禁取，現見生苦，如炎熾火，欺誑二道，如惑嬰兒，故別立取。

問：何故名「我語取」？為以行相？為以所緣？若以行相-薩迦耶見，應名我語取，我行相轉故；若以所緣-諸法無我，如何可說我語取耶？

答：不以行相、不以所緣，名我語取，有前失故，然！欲界煩惱，除見，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除見，立「我語取」。

問：何故爾耶？

答：欲界煩惱，依姪欲轉、依境界轉、依眾具轉、依他身轉，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與彼相違，依內起故，立「我語取」。

復次，欲界煩惱，感內身時，須姪欲、須境界、須眾具、須第二，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感內身時，與彼相違，故立「我語取」。

復次，欲界煩惱，感內身時，唯依非定，多因外門、外事，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感自身時，唯依於定，多因內門、內事，故立「我語取」。

復次，欲界煩惱，不能感得廣大身形、長久壽量，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能感得廣大身形，如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繫那，亦能感得長久壽量，如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大劫，故彼煩惱立「我語取」。

問：何故欲漏、瀑流、軛、取，亦攝諸纏，有漏等中，全不攝彼？

有作是說：有漏…乃至我語取中，亦攝諸纏。《品類足》說：「云何有漏？謂：色、無色界，除無明，諸餘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有漏。」

有瀑流、軛及我語取，亦應攝纏，應作是說：「上界纏少，不自在故，不說為有漏…乃至我語取；欲界雖多，而見所斷不具足故、不自在故，但總說十纏，不別說五部。」

問：諸煩惱垢，何故不說為「漏等」耶？

有作是說：彼亦說在欲漏等中。《品類足》說：「云何欲漏？謂：欲界，除無明，諸餘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漏…乃至廣說。」

隨煩惱者→即煩惱垢，應作是說：「煩惱垢龐、不堅住故，不說「漏等」。不信、懈怠、放逸，亦由過輕微，故不說「漏等」。」

如《契經》說：「如是四取，無明為因，無明為集，是無明類，從無明生。」

問：餘經皆說：愛為取緣，此經何故作如是說？

答：依近因故，說愛為取緣；依遠因故，說無明為取因等。如近因、遠因，在此、在彼，現前、不現前，此眾同分、餘眾同分，應知亦爾。

復次，依同類因故，說愛為取緣；依同類、遍行因故，說無明為取因等。

復次，為破外道，虛妄僻執，故說：「無明為取因」等。謂：諸外道，雖捨居家，無取、無積，勤修苦行，而由無智、著諸見趣，墮險惡道，無有出期，故說無明為取因等。

問：愛即攝在欲取等中，何故乃說「愛為取緣」？

答：即貪隨眠，初起名愛，後增名取，故不相違。

復次，即貪隨眠，下品名愛，中、上名取，故不相違。

有四身繫。謂：貪欲身繫、瞋恚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身繫。

問：此四身繫，以何為自性？

答：以二十八事為自性。謂：

貪欲、瞋恚身繫→各欲界五部為十事。

戒禁取身繫→三界各二部為六事。

此實執身繫→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

由此四身繫，以二十八事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身繫」？身繫是何義？

答：縛身義、結生義是身繫義。

縛身義是身繫義者→謂：此四種，於生死中，縛有情身，等縛、遍縛。如《集異門》說：「貪欲身繫，未斷、未遍知故，於彼彼身、彼彼形、彼彼所得，自體為因、為緣、為縛、為等縛、為遍縛、為結相續。如結鬘師或彼弟子，取種種花，集置一處，以縷結作種種花鬘，縷與花鬘為因、為緣、為縛、為等縛、為遍縛、為結相續。」餘三身繫，廣說亦爾。

結生義是身繫義者→如《契經》說：「三事合故，得入母胎：一者、父母俱有染心。二者、其母無病值時。三者、健達縛正現在前。爾時！健達縛，愛、恚二心，展轉現在前方，得結生故。」結生義是身繫義。

問：若縛身等義是身繫義者，餘煩惱等亦有此義，何故不立為身繫耶？

有作是說：此是世尊，觀所化者，有餘略說。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法堪任，立身繫者，則便立之；若不爾者，則不建立，故不應責。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佛知此四縛，有情身等縛、遍縛，勢用速疾，尤重親近，過餘煩惱，是故偏立。

復次，此四身繫，縛二部身過餘煩惱，是故偏立。謂：**初二身繫縛，在家者身過餘煩惱；後二身繫縛，出家者身過餘煩惱**。如在家、出家，有室宅、無室宅，有攝受、無攝受，有積聚、無積聚，有眷屬、無眷屬，無遠離、有遠離，應知亦爾。

復次，此四身繫，縛三界身過餘煩惱，是故偏立。謂：**初二身繫縛，欲界身過餘煩惱；後二身繫縛色、無色界身過餘煩惱**。

復次，此四身繫，起二諍根過餘煩惱，是故偏立。謂：**初二身繫起愛諍根；後二身繫起見諍根**。如《契經》說：「執瓶、持杖，梵志詣大迦多衍那所，作是問言：「何因？何緣？剎帝利與剎帝利諍，婆羅門與婆羅門諍，吠舍與吠舍諍，戌達羅與戌達羅諍。」

尊者答言：「**彼由貪、瞋、愛-諍根故，互興鬭諍**。」

梵志復言：「何因？何緣？諸出家者，無有室宅、攝受積聚、面相鬭諍。」

尊者答言：「**彼由戒禁取及此實執見諍根故，互興鬭諍**。」

如二諍根，二邊、二箭、二戲諍、二我執，應知亦爾。

復有說者：此中現門、現略、現入，故但說四。謂：諸煩惱，或唯見所斷、或通見、修所斷。若說後二身繫，當知總說唯見所斷者；若說初二身繫，當知總說通見、修所斷者。

復次，諸煩惱，或是遍行、或非遍行。若說後二身繫，當知總說是遍行者；若說初二身繫，當知總說非遍行者。

復次，諸煩惱，或是見性、或非見性。若說後二身繫，當知總說是見性者；若說初二身繫，當知總說非見性者。

復次，諸煩惱，或唯異生現行，或通異生、聖者現行。若說後二身繫，當知總說唯異生現行者；若說初二身繫，當知總說通異生、聖者現行者。

復次，諸煩惱，或歡行相轉，或感行相轉。若說瞋恚身繫，當知總說感行相轉者；若說餘三身繫（貪欲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身繫），當知總說歡行相轉者。

復次，諸煩惱，或唯欲界繫，或通三界繫。若說初二身繫，當知總說唯欲界繫者；若說後二身繫，當知總說通三界繫者。故為現門、現略、現入。《契經》但說：「四種身繫。」

	貪欲身繫	瞋恚身繫	戒禁取身繫	此實執身繫
二部身過餘煩惱	在家者身過餘煩惱		出家者身過餘煩惱	
三界身過餘煩惱		欲界身過餘煩惱	色、無色界身過餘煩惱	
二諍根過餘煩惱		起愛諍根		起見諍根
見、修所斷	通見、修所斷			唯見所斷
諸煩惱，或是遍行、或非遍行		非遍行者		遍行者
諸煩惱，或是見性、或非見性		非見性者		見性者
諸煩惱，或唯異生現行，或通異生、聖者現行		異生、聖者現行		異生現行
諸煩惱，或歡行相轉，或感行相轉	歡行相轉	感行相轉	歡行相轉	歡行相轉
諸煩惱，或唯欲界繫，或通三界繫		唯欲界繫		通三界繫

有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

問：此五蓋，以何為自性？

答：以欲界-三十事為自性。謂：

貪欲、瞋恚，各欲界五部，為十事。

惛沈、掉舉，各三界五部，通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十事。

睡眠，唯欲界五部，通善、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五事。

惡作，唯欲界修所斷，通善、不善；唯不善者，立蓋，為一事。

疑，通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四事。

由此五蓋，以欲界三十事為自性。

問：蓋有何相？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自性即相，相即自性。以一切法自性與相，不相離故。

復次，耽求諸欲是貪欲相，憎恚有情是瞋恚相，身心沈沒是惛沈相，身心躁動是掉舉相，令心昧略是睡眠相，令心變悔是惡作相，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疑相，已說蓋自性及相，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蓋？蓋是何義？

答：障義、覆義、破義、壞義、墮義是蓋義。

此中…

障義是蓋義者→謂：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故名為蓋。

覆義…乃至墮義是蓋義者→如《契經》說：「有五大樹，種子雖小，而枝體大，覆餘小樹，令枝體等破壞、墮臥，不生花果。」

云何為五？一名、建折那。二名、劫臂怛羅。三名、阿濕縛健陀。四名、鄖曇跋羅。五名、諾瞿陀，如是有情欲界心樹，為此五蓋之所覆故，破壞、墮臥，不能生長七覺支花、四沙門果故。覆等義，是蓋義。

問：若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是蓋義者，餘煩惱等亦有此義，世尊何故不說蓋耶？

有作是說：此是世尊，為所化者，有餘略說。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有蓋相者，便立為蓋；無蓋相者，則不立之，故不應責。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佛知此五，能障聖道及障聖道加行善根，勢用捷速，尤重親近，過所餘法，故偏立蓋。

復次，如是五蓋，因時、果時，俱能為障，故偏立蓋。

因時為障者→此五，隨一現在前時，心尚不能起有漏善、無記，何況聖道！

果時為障者→由此五蓋，墮諸惡趣，便總障礙一切功德。

復次，如是五蓋，欲界有情多數現起，行相微細；餘煩惱等則不如是，故偏立蓋。謂：慢、見等，欲界有情，起者甚少。如地獄等豈能起慢，我所受苦勝他苦耶！傍生趣中如蝦蟇等，愚癡、闇劣，豈能發起諸惡見趣。

是故尊者妙音說曰：諸餘煩惱雖障聖道，而此五種，數數現行，行相微細，是故偏立。

復次，此五，障定及障定果，勝餘煩惱，故偏立蓋。

復次，此五，能障三界離染、九遍知、道、四沙門果，勝餘煩惱、故偏立蓋。

復次，貪欲令遠-離諸欲法，瞋恚令遠-離諸惡法，惛沈、睡眠令遠-毘鉢舍那，掉舉、惡作令遠-奢摩他。彼由遠此離諸欲、惡法及毘鉢舍那、奢摩他故，便為疑箭，惱壞其心，為有諸惡、不善業果，為非有邪，因斯造作種種惡業，是故偏立此五為蓋。

復次，貪欲、瞋恚破壞戒蘊；惛沈、睡眠破壞慧蘊；掉舉、惡作破壞定蘊。彼由破壞此三蘊故，便為疑箭，惱壞其心，為有諸惡，不善業果，為非有邪，因斯造作種種惡業，是故偏立此五為蓋。

復次，貪欲、瞋恚障礙戒蘊；惛沈、睡眠障礙慧蘊；掉舉、惡作障礙定蘊。彼由障礙此三蘊故，便為疑箭惱壞其心，為有諸惡，不善業果，為非有邪，因斯造作種種惡業，是故偏立此五為蓋。

如說破壞障礙三蘊，破壞障礙三學、三修、三淨亦爾。

復有說者：此中現門、現略、現入，是故但立此五為蓋。謂：煩惱等，或唯一部、或通四部、或通五部。若說惡作，當知總說唯一部者；若說疑蓋，當知總說通四部者；若說餘蓋，當知總說通五部者。

復次，諸煩惱等，或唯見所斷，或唯修所斷，或通見、修所斷。若說疑蓋，當知總說唯見所斷者；若說惡作，當知總說唯修所斷者；若說餘蓋，當知總說通見、修所斷者。

復次，諸煩惱等，或是隨眠，或非隨眠。若說貪欲、瞋恚、疑蓋，當知總說是隨眠者；若說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當知總說非隨眠者。

復次，諸煩惱等，或是遍行，或非遍行，或通二種。若說疑蓋，當知總說是遍行者；若說貪欲、瞋恚、惡作，當知總說非遍行者；若說惛沈、掉舉、睡眠，當知總說通二種者。

復次，諸煩惱等，或唯異生現行，或通異生、聖者現行。若說疑、惡作蓋，當知總說唯異生現行者；若說餘蓋，當知總說通異生、聖者現行者。

復次，諸煩惱等，或歡行相轉，或感行相轉，或通二種。若說貪欲，當知總說歡行相轉者；若說瞋恚、惡作、疑蓋，當知總說感行相轉者；若說惛沈、睡眠、掉舉，當知總說通二種者。

故為現門、現略、現入，《契經》但立此五為蓋。

問：蓋名有五，體有幾耶？

答：體有七種。謂：貪欲蓋，名、體俱一；瞋恚、疑蓋，應知亦爾。
惛沈、睡眠蓋，名一體二；掉舉、惡作蓋，應知亦爾。
知名對體、名施設對體施設、名異相對體異相、名異性對體異性、名分別對體分別、名覺慧對體覺慧、應知亦爾。

問：何故貪欲、瞋恚、疑，一一別立蓋？惛沈、睡眠、掉舉、惡作，二二合立蓋耶？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法堪任，別立蓋者，則別立之；若不爾者，便共立蓋，故不應責。

復次，若是隨眠亦纏性者，各別立蓋；若是纏性非隨眠者，二共立蓋。

復次，若是圓滿煩惱性者，各別立蓋。若非圓滿煩惱性者，二共立蓋。

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五義具足者，名「圓滿煩惱」。

復次，以三事故，名共立蓋。謂：一食故、一對治故、等荷擔故。

此中…

●一食、一對治者：謂：

貪欲蓋，以淨妙相為食，不淨觀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

瞋恚蓋，以可憎相為食，慈觀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

疑蓋，以三世相為食，緣起觀為對治，由此一食、一對治，故別立一蓋。

惛沈、睡眠蓋，以五法為食：一、瞢憶。二、不樂。三、頻欠。四、食不平性。五、心羸劣性；以毘鉢舍那為對治，由此同食、同對治，故共立一蓋。

掉舉、惡作蓋，以四法為食：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死尋。四、念昔樂事；以奢摩他為對治，由此同食、同對治，故共立一蓋。

●等荷擔者：

貪欲、瞋恚、疑，一一能荷一蓋重擔，故別立蓋。

惛沈、睡眠，二二能荷一蓋重擔，故共立蓋。

如城邑中，一人能辦一所作者，則令別辦：若二能辦一所作者，則令共辦。又如椽梁，強者用一，弱者用二，此亦如是。

問：何緣五蓋，次第如是？

答：如是次第，於文、於說，俱隨順故。

復次，如是次第授者、受者，俱隨順故。

復次，五蓋如是次第生故，世尊如是次第而說。

是故尊者世友說曰：得可愛境，便生貪欲→失可愛境，次生瞋恚→失此境已，心便羸弱→次生惛沈，由惛沈故，心便憤悶→次生睡眠，從彼覺已→次生掉舉，既掉舉已→次生惡作，從惡作後，復引生疑。由此五蓋，次第如是。

問：佛說五蓋，差別有十，云何分五，為十蓋耶？

答：以三事故，分五為十：一、內外故。二、自體故。三、善惡故。

內外者。謂：有貪欲蓋緣內而起，有貪欲蓋緣外而起，故成二蓋；有瞋恚蓋是瞋自體，有瞋恚蓋是瞋因緣，故成二蓋。

自體者。謂：有惛沈蓋、有睡眠蓋、有掉舉蓋、有惡作蓋，二分成四。

善惡者。謂：疑於善、惡，分成二蓋故，由三事，分五為十。此十，一能障，通慧、菩提、涅槃，故名為蓋。

問：七隨眠中，慢、無明、見，世尊何故不立「蓋」耶？

答：慢，非蓋者。能隱覆心，故名為蓋。慢能策心，令心高舉，故不立蓋；無明，所以不立蓋者。等荷擔故，說名為蓋。無明-隱覆行相轉故，荷擔偏重，不順等義，故不立。

在此蓋類中，見，非蓋者。能滅慧故，說名為蓋。見即是慧，不可自性還滅自性，故慧非蓋。

(立蓋→貪欲蓋、瞋恚蓋、疑蓋、惛沈蓋、睡眠蓋、掉舉蓋、惡作蓋；不立蓋：慢、無明、見)

問：因論生論，蓋能總滅有為善法，何故但說「蓋滅慧」耶？

答：以慧勝故，但說滅慧。即總說滅有為善法，勝尚能滅，況餘劣者。如人能伏千人敵者，諸餘劣者，豈不能伏。

問：色、無色界諸煩惱等，何故非蓋？

答：彼無蓋相，故不立蓋。

復次，蓋能障礙三界離染、四沙門果、九遍知道；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無如是能，故不立蓋。

復次，蓋能障礙定及定果；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無如是能，故不立蓋。

復次，蓋能障礙三道、三根、三種律儀、三種菩提、三慧、三蘊、三學、三修、三淨；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無如是能，故不立蓋。
三道者→謂：見道、修道、無學道。

三根者→謂：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三種律儀者→謂：別解脫律儀、靜慮律儀、無漏律儀。

三種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

三慧者→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

三蘊者→謂：戒蘊、定蘊、慧蘊；三學、三修、三淨，亦爾。

復次，蓋，唯不善；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皆是無記，故不立蓋。

問：因論生論，何故唯立不善為蓋，非無記耶？

答：障善法聚，故名為蓋，由此蓋者，唯是不善。如《契經》說：「善法聚者，謂：四念住；近障此者，謂：惡法聚。惡法聚者，即是五蓋。」
尊者妙音亦作是說：雖諸煩惱障聖道故，皆應名蓋。而為有情深厭離故，唯說不善。

問：無慚、無愧，既唯不善，遍與一切不善心俱，何故非蓋？

有作是說：此是世尊為受化者，有餘略說。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若法堪任，立為蓋者，則便立之；若不爾者，不立為蓋，故不應責。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無慚、無愧，雖與一切不善心俱，唯是不善。而造惡時，無羞、無恥，於所造惡多諸巧便，於障覆義不顯了，故不立為蓋。

尊者妙音亦作是說：無慚、無愧，雖於所作不善業中，勢用增上，而於障覆義不顯了，故不立蓋。

尊者佛陀提婆說曰：無慚、無愧，雖障戒蘊，而彼勢用不及貪、瞋；雖障定蘊，而彼勢用不及掉舉及以惡作；雖障慧蘊，而彼勢用不及惛沈及以睡眠，故不立蓋。

問：嫉、慳二結，何故非蓋？

答：亦應名蓋，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

有作是說：此是世尊為受化者，簡略而說。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堪立蓋者，則便立之；若不爾者，不立為蓋，故不應責。

尊者世友作如是言：嫉、慳二種，惱亂二趣及與出家、在家二眾，故立為結。

然於障覆義不增強，故不立蓋。

尊者妙音亦作是說：嫉、慳二結，蓋義不顯，故不立蓋。

尊者覺天作如是說：嫉、慳二結，障戒、定、慧，勢用不及貪欲蓋等，故不立蓋。

問：忿、覆二纏，何故非蓋？

答：亦應名蓋，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

有作是說：此是如來為所度生，簡略之說。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堪立蓋者，則便立之；不堪立者，便不立蓋，故不應責。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忿、覆二纏，於障覆心，義不顯了，故不立蓋。

尊者妙音亦作是說：忿、覆二纏，於障覆義，非增上，故不立為蓋。

尊者覺天作如是說：忿、覆二纏，障戒蘊等勢用不及貪欲蓋等，故不立蓋。

西方諸師作如是說：忿、覆二種，無別體，故不別立蓋。

問：六煩惱垢，何故非蓋？

答：亦應名蓋，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

有作是說：此是如來為所度生，簡略之說。

脇尊者言：佛知諸法-性、相、勢、用，堪立蓋者，則便立之；不堪立者，便不立蓋，故不應責。

尊者世友作如是言：六煩惱垢，行相麁動，不順蓋義，故不立蓋。

尊者妙音亦作是說：六煩惱垢，不順蓋相，故不立蓋。微細數行是蓋相故。

尊者覺天作如是說：六煩惱垢，障戒、定、慧，勢用不及貪欲蓋等，故不立蓋。如《契經》說：「無明蓋所覆，愛結所繫縛，愚、智俱感得如是有識身。」

問：無明能覆亦能縛，愛結能縛亦能覆，何故但說「無明所覆愛結縛」耶？

答：俱應說二，而不說者，應知彼是有餘之說。

復次，欲令所說義易解故，以種種語、種種文說。

復次，彼經欲現二門、二略、二階、二蹬、二明、二炬、二文、二影，如說
「無明所覆，愛結亦應爾。」如說「愛結所縛，無明亦應爾。」欲現二門…乃至二影，互相顯照，故作是說。

復次，先作是說「覆是蓋義，無餘煩惱覆障慧眼，如無明者。」

是故但說「無明所覆，縛是結義，無餘煩惱繫縛有情，流轉生死，如愛結者。」

是故但言「愛結所縛，諸有情類無明所盲、愛結所縛，不能趣入究竟涅槃。」

此中應說二狂賊喻「昔有二賊，恒在嶮路，若捉得人，一坌其眼，一縛手足。彼人既盲，復被繫縛，不能逃避，有情亦爾。無明所盲、愛結所縛，不能趣入究竟涅槃，流轉生死，恒受苦惱。」

尊者妙音亦作是說：無明所盲、愛結所縛，便容造作惡、不善業。

復次，依增上義，故作是說。謂：無明覆-用增上，愛結縛-用增上。

復次，依多分義，故作是說。謂：無明多分能覆，愛結多分能縛。